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全面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杭州市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通过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系统”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抽查事项覆盖率要求达100%，应用信用规则率达75%，部门联合监管率达15%（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参照《关于印发2022年度杭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和计划的通知》（杭市监联办〔2022〕3号））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分别于4-7月、8-11月各开展1次，具体抽查任务另行通知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周密部署、规范执法，认真开

展检查工作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。

附件：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16日

附件

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		抽查要求	责任处室 (单位)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
1	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督检查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、经营企业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科技教育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2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质量与安全监管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3	农药监督检查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农药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4	肥料监督检查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肥料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5	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种子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6	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督检查	对种子生产、经营者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种子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种植业和种业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7	兽药监督抽查	对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8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9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对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0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对奶畜养殖场所、生鲜乳收购站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奶畜养殖场所、生鲜乳收购站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1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的监督检查	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2	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）的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查	对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、点）的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养殖场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、点）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3	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	对畜禽养殖企业、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场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畜禽养殖场、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场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14	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动物诊疗机构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5	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6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	对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、点）、动物产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、点）、动物产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畜牧兽医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7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8	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的监督检查	对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者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渔业渔政渔港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9	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农业机械化与数字化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20	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维修网点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根据实际确定农业机械维修网点抽查比例；引入信用规则应用率 75%	农业机械化与数字化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